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096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動物保健協會辦理3場次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一案，請惠予轉知轄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動物保健協會110年6月16日110台保泰字第012號函辦理。
- 二、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聘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在職期間應每2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合先敘明。
- 三、旨揭協會於110年7月10日、7月17日及7月31日各辦理1場次上開法規規定之指定訓練動物用藥品販賣相關法規介紹課程2小時，課程說明及報名簡章，本局已依法公告於「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https://amdrug.baphiq.gov.tw/Animal>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專區，請貴會（機關）惠予轉達轄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周知，至感德便。

四、有關上開法規規定藥師、藥劑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指定訓練，本局已另洽請相關產業公會協助辦理，將於110年7月至8月陸續推出相關訓練課程，請惠予轉知轄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留意上開網站公告之指定訓練課程訊息。

正本：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台灣動物保健協會、本局動物防疫組

電 2021/06/24 文
交換章